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調字第260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立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云樂即林靖晏

相對人

即被告 郭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兩造如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總經銷合約書，原告匯款50%定金新台幣45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，因被告遲未完成交貨，原告為此以民國110年7月12日存證信函對於被告解除上開合約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定金45萬元等情，而兩造簽訂總經銷合約書第17條規定：「本契約各款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因本契約所生一切紛爭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乙節，是兩造既已特別約定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管

01 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0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09 書 記 官 黃伊婕